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安排

黑五类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增持了公司 510,759 股的股份，其在该次增持的同时作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安排：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 2 个月内，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包括该次增持金额）增持公司的股份（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内容）。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按照黑五类集团的增持计划安排，该公司应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该公司实际投入的增持资金共为 514.61 万元，完成增持计划的 10.29%。

（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

1、因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后续筹划涉及股权重组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停牌，在公司披露了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复牌（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由于在黑五类集团增持计划内的大部分时间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因此黑五类集团无法按计划实施增持。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黑五类集团的股东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拟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施其增持计划，前述四名特定对象拟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涉及金额不超过31,350万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之后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涉及数额较大的债务、担保、质押及相关诉讼，致使公司终止了本次交易（有关终止本次交易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内容），也由此导致相关的增持计划未能实施。

三、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增持安排

黑五类集团基于对公司大健康食品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计划在2016年12月31日前，若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11.70元/股的，则其将启动增持的公司股票且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

黑五类集团计划的上述增持价格，是参考其原承诺增持期间（2015年9月2日至11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最高价格（11.70元/股），若在其计划增持期间（本公告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则其实施的增持价格按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增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黑五类集团实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黑五类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黑五类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黑五类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没有减持公司股份，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承诺。

2、黑五类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和韦清文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作出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及其他承诺人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正在严格履行相关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